

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垃圾运输管理,规范建筑垃圾运输服务行业,根据《关于印发永康市建筑垃圾(渣土)运输企业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经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确定合格准入企业共6家,名单如下:

- 1.永康市双飞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朱陈斌 13506599845(289845)
- 2.浙江鑫通建设有限公司
胡有高 15158901555(519707)
- 3.永康市富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吕笑央 15088228822(797979)
- 4.永康市周园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周锦胜 13967465116(615116)
- 5.永康市吕顺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吕骁健 13566754567(594567)
- 6.永康市顺意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胡晔鑫 13735760911(585825)

永康市渣土联合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2年8月29日

场地招租

华村永武一线边场地分两块招租,面积分别为6846平方米、1913平方米,出路位置好,现向社会公开招租。
报名时间 8月29日至8月31日
联系电话 13173883377 王金有,717077
永康市西城街道华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2年8月27日

农贸城剩余摊(房)、场地公开招商

永康农贸城现有剩余摊(房)、场地、配套用房向社会公开招商。
经营项目 蔬菜、卤味、鲜猪肉、年糕粉干、服装百货、参茸保健、喜糖喜铺、办公、影院及农贸城许可的经营项目。
报名时间 2022年8月30日9:00 15:30。(报名时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及投标保证金)
报名地址 农贸城办公楼(东城·大塘王)三楼办公室
招商热线 13758980216(680216)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2年8月29日(第1461期)
《永康日报》

(2022)浙0784民初1530号
陈艳(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胡库上村江麻园自然村23号,公民身份号码:52227199009211628):本院受理原告张家乾与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陈艳归还原告张家乾欠款124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利息损失从2019年8月21日起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计算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56元,由被告陈艳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2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2)浙0784民初2454号

被告杨雅燕,女,1977年4月25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四知村前山杨上溪西路26号4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704254565。被告杨章华,男,1972年3月26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四知村前山杨上溪西路26号4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203264714。本院受理原告周维廷与被告杨雅燕、杨章华、程秀丹、永康市爱尔依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应香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杨雅燕、杨章华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本院依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由被告杨雅燕、程秀丹、永康市爱尔依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归还原告周维廷借款40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20年7月3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周维廷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7660元,由被告杨雅燕、程秀丹、永康市爱尔依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负担。公告费400元,由被告杨雅燕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2)浙0784民初2525号
被告徐刚强,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城塘村新村3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007141418。本院受理原告卢春巧与被告徐刚强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2)浙0784民初25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徐刚强支付原告卢春巧运费35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2年5月19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7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076元,由被告徐刚强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2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2)浙0784民初2666号
胡晓璟(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黄棠村前园95号,居民身份证号码:

330722198102014526)、姚志坚(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黄棠村前园95号,居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904141434):本院受理原告吕文潮与被告胡晓璟、姚志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84民初26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由被告胡晓璟归还原告吕文潮借款2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20万元为基数,从2015年9月8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吕文潮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10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胡晓璟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51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承办人:施佳,联系电话:89292090,87140107。地址: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

分类广告

求购出售
招工求职
出租转让
遗失声明

总部办公楼出租
金碧大厦办公楼130平方米出租。13857958667

高价收购出租
二手发电机组
13588613758

厂房出租
花街330国道旁边有一幢2535㎡厂房出租,出入方便。联系:13506598501,698501

烈桥智造小微园出售
330国道烈桥小微园,占地1625㎡,可建6层独栋,许可证在手马上可开工。13857954754

厂房出租
南马工业区单层独栋标准厂房4300㎡,高度13米,有配套员工宿舍和办公室。税收高的租金便宜。联系人朱小姐13967923506,713923

厂房出租
武义牛背金工业区文源路3号沈宅村3号地块占地10000平方米、建筑21000

平方米厂房出租。649031,13506799031

厂房出租
桐琴工业园一至二层3600㎡,200KV变压器,独门独户。电话:13967918260

厂房出租
长城工业区下堰头村6层4000多平方米,可分租。电话:13967916367,576367

出租
市区体育馆旁有1000平方米楼房出租,前面还有个小院,可办民宿、当仓库等;另有6000平方米一楼厂房出租。13735708390,698390

声明
永康市天达工业设计有限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礼让斑马线

